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政府采购服务类信息化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GPCGD25C500FG226F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粤信项

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5 年增值税发票系统运行维护项
且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电 话： 020-37990977 传 真： 020-37990976

地 址： 广州市花城大道 767 号

乙 方： 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电 话： 020-38211560 传 真： 020-3821156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工路 9-11 号 2 楼 217 号

根据 广东税务 2025 年增值税发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元（¥ 7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项目招标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具体见附件 1，项目需求书；

2. 本合同所指的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及广东省税务局所发布的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最高者为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配合。如超过两次仍未达到

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结算，返还甲方多支付的全部款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购买社保），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乙方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2) 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更换人员的，所提供的替换人员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并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提供驻场人员服务96人月。具有发票应用系统一年(或以上)的维护或开发经验，熟悉sql语言，具备基于oracle开发能力。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安排驻场人员进行非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工作。

(5) 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在服务期间，乙方须按时提交维保服务工作周报、月报；服务工作结束后，须提交总结报告，由甲方进行评估验收。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提供的产品、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通知改正仍不改正或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根据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结算，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项目服务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12 个月，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第_ 期合同。

2.项目合同按周期续签，如续签合同执行过程中,上一期项目年度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取消当期项目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3.如遇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服务终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合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量核定付款金额，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流程进行结算。

4.为免歧义，上述结算安排不豁免各方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210000 元作首期款。

1.2 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280000 元；

1.3 在乙方通过年度验收后，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10000 元。

2.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其为执行本合同而使用、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工具、产品等乙方已均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损失或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的内容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

七、保密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书》，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在 5 日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已提供服务的期限及内容结算服务费后，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等。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服务，引发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外部交换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标准版、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含税控和底账）、电子税务局等全省业务系统以及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省税务局端）、密码服务组件系统、双向安全交换系统等基础系统出现故障（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全省范围内业务中断，持续时间超过 4 小时，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若后续事故未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类似事故一个月内发生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4.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进场后 30 天内不得更换。乙方首次进场的服务人员在 30 天内出现人员更换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更换 1 个人员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更换人员累计达到或超过 6 个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仍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团队更换人员的数量累计达到或超过服务人员人数 70%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1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乙方团队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9.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10. 乙方不得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③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需保证提供合格的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纳税人投诉或相关部门反馈监督意见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2. 如乙方存在违背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如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须赔偿补足。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经对方同意后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依中国的税法规定由相应的承担方承担，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将乙方列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7.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②乙方按合同总价 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③将乙方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④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列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

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具体附件）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附件 5：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税务 2025 年增值税发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书》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乙方（盖章）：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1380041052502261

开 户 行：1055810000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项目需求书（简化版），详见招标文件）

增值税发票系统(税控、底账)，版式文件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稽核系统，异地协作平台等系统运维主要包含技术运维服务和数据运维服务两个部分，包含如下服务：

（一）部分 1：增值税发票系统(税控、底账)，版式文件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稽核系统，异地协作平台等系统技术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驻场工程师的应用系统日常技术运维工作应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升级、配置管理、调研评估、例行操作、响应支持、相关系统服务故障协助和优化改善等工作。

1. 应用系统升级

应用系统升级支持：按照广东省税务局应用系统补丁升级要求在工作或非工作时间对应用升级等操作。升级的工作包括：

- 1) 下载最新升级版本；
- 2) 在预生产、生产环境进行升级部署；
- 3) 系统测试验证；
- 4) 备份参数应用系统文件；
- 5) 应急回退；
- 6) 紧急修复补丁发布管理；
- 7) 确认升级成功，通知管理人员。

2. 配置管理服务

1) 对应用系统的参数信息进行统计和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并建立应用系统参数信息表以维护应用系统配置信息的变更。

2) 明确应用系统节点、负载、交换设备之间的连接关系，绘制广东省税务局应用系统网络拓扑图并维护其变更。

3) 合理提出系统间各应用资源建议，以便实现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提高资源复用效

率和系统的运算能力保障。

3. 分析评估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分析评估服务，并提出处理或改进的建议和方案，分析评估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负载情况分析；
- 2) 应用系统安全策略分析及安全策略调整优化建议和配合处理安全问题；
- 3) 应用系统的高可用性分析；
- 4) 应用系统整体性能分析及调整建议；
- 5) 结合所承载的应用的特点和运行需求，对服务器操作系统的运行状态及运行趋势进行分析；
- 6) 频率：每月和必要时产出分析评估报告。

4. 日常健康巡查

根据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日常健康巡查服务，日常健康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用系统运行状态；
- 2) 应用系统用户访问量；
- 3) 应用系统反应速度 ；
- 4) 应用系统巡查状况 ；
- 5) 应用文件系统状况 ；
- 6) 应用系统网络连通性巡查。
- 7) 应用服务运行情况巡查；
- 8) 清除过期应用日志；
- 9) 交易连接正常性测试；
- 10) 应用系统软件备份及存档；

11) 应用系统设备配置变更文件的审核、实施、记录；

12) 频率：按要求每月或者必要时候产出巡检报告。

5. 性能检查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状况，提供应用系统的性能检查服务，性能检查服务包括不限于：

1) 应用系统服务器 CPU 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2) 应用系统服务器内存使用峰值情况，同时协助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3) 应用系统服务器业务会话连接数情况；

4) 应用服务器硬盘使用增长量情况，检查磁盘的剩余空间，是否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发现磁盘空间不足，进行磁盘清理或申请增加硬盘。

5) 应用日志的备份。

6) 应用系统使用资源是否超过预定阈值；

7) 应用系统服务节点是否满足运行冗余度要求；

8) 频率：按要求每月或者必要时候产出性能检查报告。

6. 事件故障驱动响应

针对应用系统的硬件或系统故障引起的业务中断或运行效率无法满足正常运行要求而进行的响应服务, 事件驱动响应服务包括不限于：

1) 应用程序恢复；

2) 应用服务重启；

3) 配置文件恢复；

4) 守护服务调整；

5) 应用系统级启停；

6) 应用系统异常处理；

7) 及时按事件驱动产出处理事件故障报告；

7. 优化改善、安全评估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的需求，提供应用系统的适应性改进服务，适应性改进服务包括：

- 1) 应用系统参数配置优化；
- 2) 协助对操作系统参数调整；
- 3) 应用系统网络配置参数调整；
- 4) 应用系统日志巡查、日志级别设置及空间管理；
- 5) 针对出现的应用系统安全漏洞进行及时报告和修复。
- 6) 删除应用系统临时文件，释放数据空间；
- 7) 检查应用系统的主要参数及时调优；
- 8) 有需要每月或按要求产出改进建议报告。

部分 2：增值税发票系统(税控、底账)，版式文件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稽核系统，异地协作平台等系统数据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1. 负责发票系统版（税控、底账），版式文件系统，电子印章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发票查验平台，稽核系统，异地协作平台等系统使用问题和数据问题的管理。具体如下：

1) 及时响应和解决用户在使用应用系统过程中遇到的使用问题和数据调整问题，负责收集、分析、定位和管理问题，拟定处理方案，完成初审后按照流程提交调整单，跟进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验证过程。应在省局层面解决的问题需在省局层面进行解决。对于不能在省局层面解决的问题，分析原因，拟定方案，按流程提交总局，并跟进总局处理结果的验证等工作。

2) 归纳、总结、分类应用系统的使用问题和数据调整问题处理的方案，建立并完善系统处理知识库，提高对问题的响应效率；

2. 完成上述涉及系统的由甲方安排的测试工作。

(二) 其它应用运维相关工作要求

1. 根据需要制定税期人员现场值班，非税期电话值班制度。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安排节假日

日人员值班。

2. 每月提交运维情况报告，反映事件处理、变更优化、知识积累等情况。

3. 推进一线服务台和地市运维人员应用事件处理能力和效果的提高。

（1）归集、整理系统应用运维知识，编写并及时更新常见问题处理技术文档；

（2）按要求开展与服务台人员的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提高服务台人员的事件分级分类准确度和业务逻辑熟练度；

（3）按要求对地市运维人员开展常见应用运维问题处理培训。

4. 服务提供商在运维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试行）》规定，开展必须的网络安全工作，提供有关的产出物。

5. 驻场服务人员必须完成招标方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协调安排工作任务。

附件 2：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 and 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所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应用软件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满 5 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 and 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为增强甲乙双方廉政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
- （四）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不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省税务局纪检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4、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5、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6、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三）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附件 4：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安全责任及违约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2. 乙方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负有管理责任，应定期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检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20%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

3. 网络安全日常管理及应急演练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网络安全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网络安全攻防演习等重点工作。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以下规定，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经甲方认定，按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同时，原项目合同或本补充协议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乙方还应按特别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1 账号口令安全。乙方应定期检查账号和权限，严禁超权限配置账号，严禁共用、借用、混用账号；定期检查修改应用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服务器、堡垒机、跳板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口令，多台设备不得使用相同口令，并确保口令符合强度要求（至少8位以上，包含数字、字母、字符和大小写）；妥善做好账号口令保管，严禁在外网电脑或移动存储介质存放，严禁在内网电脑集中保存、非加密保存。

3.2 源代码安全。应用软件上线前必须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并完成问题整改后才能正

式部署；禁止将程序源代码上传至互联网共享平台；自建代码管理平台应具备身份鉴别及加密传输功能，并遵循“工作必需”和“最小授权”原则进行账户权限分配；在源代码传递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严防代码泄露安全事件发生。

3.3 数据安全。严禁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税务生产数据；严禁未经审批授权查询导出数据；严禁在公司或个人内（外）网电脑、服务器及移动存储介质留存税费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税费数据；严禁非法提供、传播、公开、盗卖税费数据；严禁恶意篡改、破坏税费数据；乙方必须妥善做好税费数据备份，防止数据意外丢失或损坏。

3.4 终端安全

3.4.1 办公终端安全。办公用的内（外）网终端，必须规范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定期全盘查杀各类病毒木马；不访问各类非法和风险网站，不点击下载各类异常链接和文件，卸载各类非法应用和不安全软件，防止被恶意控制，攻防演习期间应尽量关闭或者减少使用互联网终端。严禁自行卸载或通过重装系统等方式变相卸载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安装的终端安全、网络准入等软件。

3.4.2 其他终端安全。严禁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家用PC机等终端设备存储或传输税费数据、税务内部文件资料、纳税人缴费人敏感数据以及应用系统账号、口令、网络拓扑、运行管理数据等敏感信息。对于各类邮件、短信、电话、社交软件等保持警惕，必须严防社会工程学攻击，确保安全使用，发现终端使用异常必须立即向甲方网络安全归总部门报告。

3.5 漏洞整改。针对甲方通报的各类网络安全漏洞，应及时全面排查整改。对于因特殊原因未能整改的，必须采取官方提供的建议和方法配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和管控手段。特别是攻防演习开始前，必须保证漏洞数量“清零”。无条件修复漏洞，禁止以漏洞修复成本为由要求增加费用。存在已公布的、被国家税务总局安全管理平台或其它权威安全机构发现并公开通报的安全漏洞，如经认定属于乙方责任，甲方有权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幅度扣减应付未付合同款，合同期间内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3.6 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乙方公司须定期（如每季度或半年）对乙方人员开展网络及数据安全警示教育，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并作为合同验收时的提交材料之一。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粤政采函〔2025〕5C226F-3 号

采购评审结果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贵单位委托我中心负责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广东税务
2025 年增值税发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购编号：
GPCGD25C500FG226F）现评标工作已结束。

包组内容：广东税务 2025 年增值税发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中标单位：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1400000 元）

联系人：唐晓钦 联系电话：18926187030

请贵单位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并在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我中心归档。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6：乙方项目组成员列表

序号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 同类项目经历	备注
1	唐晓钦	项目经理	广东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2	任伟恩	运维工程师	广东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	马超领	运维工程师	广东省税务局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	张伟涛	运维工程师	自助办税终端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控系统及互联网有奖发票运维服务项目	
5	谭柳辉	运维工程师	自助办税终端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 控系统及互联网有奖发票运维服务项目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税务 2025 年增值税发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5C500FG226F 子包号： 无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备注
1	广东税务 2025 年增值税发票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运维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增值税发票有关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税收业务正常开展。	项	1	14000 00.00 元	14000 00.00 元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1			报 价 合 计： 1400000.00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1400000.00 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17 日